

## 臺中市政府第 99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 年 2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劉呈恩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剛才的頒獎，我們看到許多年輕市民朋友的創意發明，在德國紐倫堡及波蘭華沙等國際發明展也得到了優異成績，這是很了不起的事情，同仁應與學校多多聯繫，以利將發明運用在市場上，挹注經濟產值，未來的路也才能走得更久、更遠。另外，本人也在此勉勵同仁，除了處理日常業務之外，也要保持耳目的清明，及對週遭事務的敏銳感受，以今天的頒獎來說，不只是經發局及教育局應該了解，文化局及各區公所等機關，也都應該關心，了解這份來自民間創意力量的同時，也能刺激思考，這也是我送給各位這本主題為「翻轉吧！城市」天下雜誌的目的，希望各位能從中得到一些刺激與反省，讓我們的施政能夠更加創新，例如：本市在推動「一區一特色」等類似計畫，將更能找到本市的特色與創意加以行銷，讓我們的城市持續成長、茁壯。（[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](#)）
- 二、自去年開始，賞櫻活動變成了顯學，今年賞櫻熱潮持續延燒，除了觀光旅遊局從民眾角度看問題，將本市武陵農場及大坑風景區等熱門賞櫻景點製作成賞櫻地圖，提供市民參考之外，另與交通局通力合作，改善交通秩序的努力，也獲得媒體的正面肯定，這些認同得來不易，顯見同仁的辛苦付出。另外，今年后里區泰安派出所前櫻花綻放，也是本市重要的賞櫻景點，為了解決民眾如廁需要，去年還特別花了 300 萬元整建廁所，現在已興建完成，並獲得媒體好評；同時為呈現櫻花在光影下的不同面貌，同仁還想出了加裝投射燈的創意巧思，讓民眾可以「夜間賞櫻」，我覺得這個點子非常好，感謝觀光旅遊局、后里區公所及派出所同仁的創意及用心。（[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觀光旅遊局、警察局](#)）
- 三、在此宣讀一封市民來信，「市長您好，我是住在潭子區的小市民，今天寫這封信，是為了讓市長知道，市府的施政令我感到幸福，同時，也感謝秘書處機要科的郭小姐的熱情服務，由於農曆年節將近，得知市府有免費福

袋及免費寫春聯活動，因此致電市府詢問，透過總機的轉接，郭小姐親切且有耐心地回答我的問題，讓我順利參加活動，小孩也相當開心，感謝市長…」，感謝市民來信對市府同仁的用心給予肯定，也請秘書處對郭小姐轉達本人謝意，同時，由於本次是農曆年前的最後一次市政會議，恭祝大家新年快樂的同時，也期許同仁也能帶給民眾快樂的新年與未來。（[辦理機關：秘書處](#)）

四、由於下星期就是農曆新年，因應佳節來臨，各機關都要謹慎面對並仔細檢視自身業務責任範圍，就過年期間可能發生的問題及早因應，本人並在此提出兩點想法，給各位參考。第一點，請各位檢視責任範圍內有無公共廁所，尤其觀光景點內的公廁如果太髒亂，將造成民眾遊興大減，記得二年前，東勢客家文化園區及高速公路下民營休息站的廁所，也因髒亂而遭人投訴，但是在本人要求下，廁所的整潔已大有改善，文化園區廁所還能維持五星級的整潔，相當不容易；第二點，去年的新社花海節廣獲好評，美中不足的是，剛開幕時由於連日下雨，造成可提供幾十部車輛停放的某處停車場滿地泥濘，主辦機關當時並未當機立斷將停車場暫停使用，因此，造成媒體連日批評市府做得不夠好，對此，我覺得同仁的處理方式可以改進，該處停車場既已滿地泥濘，民眾就算停好車，也難以下車，況且其他大型停車場還能提供上千部車輛停車，何必堅持這個小停車場繼續開放？這個例子可供其他同仁參考借鏡，必要時就要果斷決策，切勿因小失大，如此不僅造成民眾不便，同時也影響了市府形象，在此與同仁共勉。（[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、本府各機關、各區公所](#)）

五、不久前，本人應邀至學校演講時，同學問我為何要花 25 億元將中港路改名為臺灣大道，我對這樣的數字覺得很驚訝，同學表示這是在網站上得到資料。但這是錯誤的數據，依據民政局王局長的說明，臺灣大道命名經過三次說明會及一次公聽會，並經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才進行改名與整編作業，過程相當嚴謹與慎重，改名不僅解決「一路多名」及「一名多路」的亂象，原本「之字號」門牌過多的問題，也一併獲得了解決，而且目前動支 100 多萬經費中，主要是用做門牌更新費用，由於門牌更新原本就是縣市合併後應該做的事，只是藉由更名臺灣大道的機會一併更改，所以也不能算是更名臺灣大道的額外支出。近來，走在臺灣大道上，建設局做的花卉造景，讓我很滿意，透過環保局的努力，過去高速公路匝道前垃圾滿

地的髒亂景象，也早已不復見，感謝同仁辛苦付出的同時，本人也在此強調，臺灣大道已是全國知名道路，更名過程難免有所爭議，但希望臺灣大道未來不但要與臺中其他道路比，更要與全國、甚至國際上的大道相比，真正成為一條結合文化、觀光的大道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本府各機關)

六、日前於新竹縣發生保母疑似因照顧嬰兒不慎，造成兩名嬰兒死亡的意外事件，引發社會高度關切，究其原因，係因現行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未強制規定保母應向縣市政府登記，造成居家保母考核與輔導無法落實，始造成這起憾事。就本人所知，雖然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已新增托嬰應強制登記的規定，但要到民國 103 年 11 月底才生效，我認為幼兒的人身安全不能等，在此請社會局積極研議，率先研擬配套措施，以彌補新修訂法規上路前兩年空窗期的不足之處，以避免類此不幸事件在本市發生。(辦理機關：社會局)

七、有關研考會提到各機關將「附帶決議」函復議會時，建議將本市 62 位議員列為副本收受者，以利議員瞭解執行情形乙節，本人認為尊重議員的同時，也要考量節能減碳並避免浪費，因此請議會聯絡小組就函文議會的模式通盤考量，並與議會溝通後審慎處理；另外，本人也在此強調，各機關行文至議會前，務必謹慎斟酌公文內容，不論是否為例行性公文，至少要陳核至機關一層後才能決行，以避免由於用字遣辭的不當，而引起不必要的軒然大波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八、有關財政局李局長「市有公產管理與資產效益之提升專案報告」，本人提出幾點意見，第一點，本人向來重視本市公共產財管理效益，先前已請財政局全面清查各機關所轄的公產概況，調查結果發現，各機關土地仍有未使用或漏報情況，顯見管理上仍有待加強；此外，為提供市民更優質的服務，我認為也可以結合民間力量，將公有財產提供民間有效運用，畢竟我們不能坐在金山上喊窮，設法將公產有效利用並加以活化，才符合民眾對市府的期許；第二點，市府公產不論是房產或土地都應加強管理，絕不允許園區土地遭盜採砂石等非法情事在本市發生，而為督促各土地主管權責機關加強管理及巡查，我想請財政局主政並召開會議，同時亦請民政局及政風處協助，全力做好宣導工作，以避免由於土地主管權責機關的疏漏，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；第三點，有關潭子區長提到該區土地公廟地遭國有財產局開罰 5 萬元乙節，請財政局會後進行瞭解與溝通，並掌握足夠

資訊後，以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財政局、經濟發展局、政風處、潭子區公所、本府各機關)

九、有關衛生局黃局長「食品衛生管理專案報告」，本人有幾點想法，第一、感謝衛生局的努力，本市辦理「食在安心」標章認證的重點在於讓市民吃得安心，同時也請各機關支持「食在安心」食品或餐館，無論宴客或開會必須以身作則，率先採用；第二、有關簡報提到「吃在地、食當季」乙節，早在縣市合併初期，本人就希望「食在安心」能與「營養午餐」相互結合，希望教育局積極規劃，但至今未見具體成果。希望今年9月開學時可推動實施，建議初期可以挑選部分試點學校先行辦理，逐步落實「吃在地、食當季」政策的推動。(辦理機關：教育局、衛生局、本府各機關)

十、有關潭子區簡區長提到，74號快速道路連接潭子區25米外環道路，在中山路至潭子栗林里一帶的延伸道路未如期完成，以及該區公所人事建議權未予適度處理等二案，在此我特別強調，對於區公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均予以尊重，因此為求謹慎處理，我想請秘書長就此兩案進行瞭解，儘速釐清並解決問題，以符合地方民意的期許。(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建設局、潭子區公所)

十一、本人在此向各位報告幾件喜訊：第一、日前本人至交通部爭取臺中港特定區解編，雖仍未確定，但交通部已同意將全力支持，全案在內政部都委會審查時，由臺中市政府擔任權責機關，讓我們進行規畫及推動，未來請都發局與相關機關好好研究，如何推動該區域的發展，此外，清泉崗旁邊的特定區，是否不能解編？也請都發局進行了解；第二、「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」工程計畫，日前也獲得了交通部的原則同意，並已向行政院爭取，預計明年可編定約30億元的預算，推動這項重大工程；第三、用以承辦2018花博后里營區的土地問題，國防部日前釋出善意，並提出二項既定的可行原則，一是「先建後遷」，另一則是「以地易地」，但本市因「先建後遷」不符時程需要，將採「以地易地」或「價購」的方式展開協調；第四、鴻海集團預計投資超過千億的智動化創新園區選址案，目前仍在進行中，鴻海並未放棄中科，且依照中央的規劃，希望中程計畫在臺中基地，長程計畫在二林基地，因此，請經

濟發展局配合中央政策朝此方向積極爭取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建設局、都市發展局、農業局)

陸、散 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

臺中市政府第 99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2 年 2 月 4 日)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01	建設局	檢陳「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」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2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」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3	人事處	檢陳「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」第六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草案1份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移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04	主計處	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，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4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，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「主決議」、「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」及「附帶決議」三部分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「主決議」遵照議會決議辦理；「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」請相關局處依意見內容辦理；「附帶決議」移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。
墊01	客家事務委員會	為客家委員會補助「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公廳舍臨櫃服務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4萬6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02	社會局	為內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「公營造物--設置台中市家庭福利服務中心」之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
案號	單位	摘要	決議
墊 03	交通局	為交通部再補助本市辦理「101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」之「101年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購車補助-第三次汰舊換新計畫」及「101年度臺中市市區汽車客運購車補助-第二次新闢路線計畫」，計新臺幣1億4,366萬3,75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 04	地政局	為內政部補助本府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228萬5,000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 05	建設局	為內政部營建署補助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—大里區(草湖地區)AI-005號道路工程」之用地經費新臺幣349萬6,098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 06	原住民事務委員會	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「102年度僱用原住民生活輔導員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109萬3,916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
墊 07	經濟發展局	為經濟部補助本市辦理「102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」之經費新臺幣8,686萬4,063元整，辦理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